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柯農中	服務機關		改府民政局		1.局長
下報八姓石	門度心	J.C. 7方 7茂 所			J	14以 71号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子女	t	西己	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引	 張玉宜		子女		柯〇元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		90.72	全部	柯慶忠	出租1年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柯慶忠

通知日期:111年08月01日